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2 月 18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聯絡電話：0937-838-269

編號：110-6

防疫無假期，農曆春節期間士林分署仍持續強力執行
防疫案件 避免發生防疫破口 一起過個平安快樂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避免防疫產生漏洞，遵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政策指示，自 110 年 1 月 26 日起至同年 2 月 26 日止，展開為期 1 個月之「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計畫，對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義務人強力執行。本次專案執行計畫期間雖涵蓋農曆春節期間，士林分署為守護國人健康，特別強調防疫並無假期，春節期間仍將對所有防疫案件加強執行，避免發生防疫破口，防止疫情擴大。就在小年夜前一天許姓義務人深知已無法逃避繳納義務，主動至士林分署繳清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遭臺北市衛生局裁罰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並向同仁表示欠錢絕對不欠過年，為了避免自己信用受損，期許自己牛年會更好，在朋友的協助下才得以繳清罰鍰，並希望執行同仁可以在過年前撤銷扣押存款及股票的執行命令，執行同仁也趕在農曆春節前上班的最後一天撤銷全部扣押命令，並逐一與銀行及證券商聯繫確認已完成撤銷扣押命令，讓許姓義務人在過年期間能好好運用自己的資金，享受無債一身輕的感覺。

本件許姓義務人係於 109 年 10 月 2 日由美國入境

並實施居家檢疫至同年10月16日止，期間因擅離居家檢疫地點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30萬元，該局於義務人逾期未繳納後立即於110年1月間移送士林分署強制執行，士林分署收案後，承辦專股立即就義務人的財產及行蹤展開調查，經查得義務人名下有存款及股票等財產，士林分署旋即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扣押，另對義務人予以限制出境，同時由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至義務人戶籍址現場執行，直到第二次才會晤義務人，義務人表示：目前無法一次清償全部罰鍰，但過年前一定會繳清該筆罰鍰，請求執行同仁先不要收取銀行存款及拍賣股票，避免影響日後信用，同時表示自己不是故意違反政府的防疫規定，居家檢疫期間都是利用手機與母親聯絡，有一天一直聯繫不上母親，一時又找不到親友協助確認獨居的母親是否安然無恙，情急之下才會離開居家檢疫地點前往母親居所地探望她，真的不是故意違反居家檢疫的規定，對於被裁罰30萬元並不後悔，因為母親的安全是無價的，只是懊悔自己用錯方法了，當時應該更沈著冷靜尋求政府相關防疫機關的協助，就不會被裁處罰鍰了，深知已無法逃避繳納罰鍰的義務，承諾過年前一定會繳清該筆罰鍰，許姓義務人就在小年夜前一天主動至士林分署繳清罰鍰30萬元，士林分署也立即撤銷扣押存款及股票的執行命令並解除義務人之限制出境，以維護義務人的信譽，充分展現行政執行機關「公義與關懷」之精神。

士林分署在此呼籲大家應共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防止疫情擴散，維護全民健康，民眾若有防疫規定之相關疑義請撥打電話詢問1922，切勿以身試法，以免受罰，並呼籲因違反防疫相關規定遭裁處罰鍰而被移送士林分署執行之義務人，若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清償時，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如未繳納又不辦理分

期，士林分署勢必將強力執行，除扣押查封義務人財產外，如符合法定要件甚至會採取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執行措施，以落實政府公權力，共同守護臺灣得來不易的防疫成果。